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北段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2020年2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13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26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7
五、其他重要事项.....	32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33
七、中介机构信息.....	36
八、有关声明.....	38
九、备查文件.....	43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申请人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发行常见问题（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挂牌及2016、2017、2018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新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验资机构、2019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建筑垃圾	指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商丘金科、	指	商丘金科中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淮南金科	指	淮南金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信阳金科	指	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科资源
证券代码	835476
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N783 城乡市容管理—N7830 城乡市容管理
主营业务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再生砖、再生砂浆、再生水泥稳定碎石等再生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
注册地址	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	李建明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献峰
联系方式	0374-3376666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2,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5.5
拟募集金额（元）	11,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1-6月
资产总计(元)	385,735,535.35	430,565,998.28	429,217,307.11
其中：应收账款	96,105,843.72	88,846,686.38	101,116,602.89
预付账款	836,797.11	1,134,064.32	2,696,723.38
存货	8,712,532.09	14,117,239.76	18,414,600.35
负债总计(元)	107,266,290.17	129,217,305.66	127,723,045.34
其中：应付账款	33,451,677.07	41,582,348.39	39,183,57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元)	278,609,372.29	299,038,274.75	299,985,08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 股)	2.79	2.99	3
资产负债率(%)	27.81%	30.01%	29.76%
流动比率(倍)	1.4	1.28	1.18
速动比率(倍)	1.29	1.18	1.02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1-6月
营业收入(元)	127,597,730.12	160,390,070.12	83,775,64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21,374,534.45	22,119,603.02	1,012,915.03
毛利率(%)	36.72%	31.73%	24.67%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98	7.6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	3.97	6.96	-0.45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366.67	55,912,377.86	-16,795,907.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17	0.56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8	1.73	0.88
存货周转率(次)	8.47	9.59	3.88

###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 (1) 总资产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429,217,307.11 元、430,565,998.28 元和 385,735,535.35 元。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11.62%，主要是公司业务不断拓展，母公司和子公司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增加，同时固定资产也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 (2) 总负债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总负债分别为 127,723,045.34 元、129,217,305.66 元和 107,266,290.17 元。其中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1.16%，主要是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0.46%，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其他应付款有所增加。

#### (3) 应收账款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01,116,602.89 元、88,846,686.38 元和 96,105,843.72 元。其中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3.81%，主要系许昌市工程开工较为集中，其中大部分为政府重点工程、民生工程，收款进度相对缓慢，导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7.92%，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同时公司也完善了销售管理制度，特别是对赊销的管理，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 （4）存货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存货分别为 18,414,600.35 元、14,117,239.76 元和 8,712,532.09 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特别是对确定要开工建设的工程，公司需要确保有一定的产品库存量，因此使存货有所增加。

#### （5）预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2,696,723.38 元、1,134,064.32 元和 836,797.11 元，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37.78%，主要原因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工程设备款等导致金额增加。

#### （6）应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39,183,570.66 元、41,582,348.39 元和 33,451,677.07 元，其中 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12.77%，主要系上半年工程开工和建设时间月份较少，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量有所减少，应付供应商货款与同期相比略微下降。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4.3%，主要

原因是公司购买了 20 台运输车，子公司商丘金科办公楼及生产线建设，导致应付账款增加较多。

#### (7)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2019 年 6 月末与 2018 年末波动幅度在 0.3% 以内；2018 年与 2017 年比增加 2.2%，系子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导致负债和总资产略有波动；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 年 1-6 月比 2018 年分别下降了 0.1 和 0.16%，主要原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增长所致。

###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逐年比较分析

####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3,775,648.09 元、160,390,070.12 元和 127,597,730.12 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83,775,648.09 元，比前一年同期的 70,222,359.21 元，增长了 19.3%，一方面是由于城市框架不断扩大，致使建筑垃圾运输距离加大，公司垃圾处置费用单价有一定的提高；另一方面是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营业收入有了较大增长，其中信阳金科本期营业收入 7,985,597.10 元，同比增长 321.29%，商丘金科本期营业收入 4,867,441.94 元，同比增长 93586.99%。

2018 年营业收入 160,390,070.12 元，与 2017 年相比，同比增长 25.7%。一方面是由于许昌市曹魏古城等一批重点城建和民生项目，以及房地产、市政工程项目增加，使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再生产品的使用量增加，公司业务量较去年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母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8.25%；另一方面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体现为：

第一：信阳金科公司，2018 年营业收入 8,248,892.11 元，较 2017 年的 598,290.60 元增长 1279%；

第二：商丘金科公司 2017 年 10 月注册成立，2018 年 6 月生产线建成并逐步投产，2018 年营业收入 9,596,004.74 元；

第三：淮南金科公司，2018 年营业收入 13,862,833.01 元，较 2017 年的 8,175,044.02 元，增长了 70%。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2,915.03 元、22,119,603.02 元和 21,374,534.45 元。其中 2019 年 1-6 月利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而公司的坏账政策也较为严格；同时为了严格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工作要求，2019 年 1-6 月的施工时间也相对较短；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 （3）毛利率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67%、31.73%和 36.72%。公司毛利率自 2018 年起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近年公司为了扩张市场份额，成立了新的子公司，子公司正处于起步阶段，尚未达到预定产能，影响了整体毛利率。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比较分析

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95,907.72 元、55,912,377.86 元和 176,366.67 元。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12,377.86 元，增幅较大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催账小组，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同时公司改变了销售政策，提高了赊销门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1602.35%。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金额 -16,795,907.72 元，系公司一些政府项目的应收账款没有收回，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影响较大。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抓住当前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目前，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61 号令《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自行审议。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决定“公司本次定向增发，不安排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该议案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公司将根据股转公司有关规则修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1. 发行对象及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 2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具体如下：

（1）傅桂英，女，中国国籍，1963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胡向军，女，中国国籍，1969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傅桂英和胡向军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并承诺：

“（1）本人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系本人以自有资金真实认购所形成，本人保证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杠杆融资或结构化产品设计；（2）本人承诺本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人承诺本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或相关约定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如下情形：A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B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C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D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E 发

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F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G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4）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与公司及公司管理层无关联关系；（5）本人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本人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不是公司原有股东，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的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傅桂英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00.00	5,500,000.00	现金
2	胡向军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00.00	5,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00	11,000,000.00	-

2.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是持股平台；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 (四) 发行价格

##### 1.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元，此发行价格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9,985,088.1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0 元；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2,915.0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 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审字【2019】41100004 号）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9,038,274.7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9 元；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119,603.0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有过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



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方面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对象不是公司原有股东，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00 股（含本数），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608%（含本数）。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00.00 元（含本数）。

## （六）限售情况

1.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法定限

售的情形。

2.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 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问题。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 1.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0,000.00 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 2.测算依据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启动时点以及整体进程考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或存在跨年度进行的情况，故公司在以下测算中将 2019 年-2021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合并纳入测算考量。

(1) 具体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营业收入额×所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营业收入额×所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2)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如下：

①2019年-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的确定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研发和生产，持续向“多品种”延伸，培育业务增长点。同时，公司每年坚持不断在其他城市推广“许昌金科模式”，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39.01万元(经审计)，2018年营业收入增速25.7%，2019年1-6月为8,377.56万元（未经审计），上半年收入增速19.3%，根据公司往年实际情况，下半年业绩增幅一般较上半年大，公司2019年预计营业收入增速24%，约19,800万元。预测2020年营收增长率为30%。2021年子公司产品品种将在现有基础上更

加的多元化，在 2020 年基础上带动营业收入增长约 20%。

### ②流动资金需要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0 年，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亦将发生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因此增加测算 2021 年的流动资金情况。2019 年流动资金需求已经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占比、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比与 2018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占比、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比保持一致。

###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度	占销售收 入比重	2019 年度 (预测)	2020 年度 (预测)	2021 年度 (预测)
营业收入	16,039.01	100.00%	19,888.37	25,854.88	31,025.86
货币资金	3,782.40	23.58%	4,690.17	6,097.22	7,316.66
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	8,904.67	55.52%	11,041.79	14,354.33	17,225.19
预付款项	113.41	0.71%	140.62	182.81	219.37
其他应收款	274.26	1.71%	340.08	442.10	530.52
存货	1,411.72	8.80%	1,750.54	2,275.70	2,730.84
经营性流动资 产合计	14,486.45	90.32%	17,963.20	23,352.16	28,022.59
短期借款	3,890.00	24.25%	4,823.60	6,270.68	7,524.82
应付票据及应 付账款	4,158.23	25.93%	5,156.21	6,703.07	8,043.69
预收款项	89.66	0.56%	111.18	144.53	173.44
应付职工薪酬	23.83	0.15%	29.55	38.41	46.10

应交税费	854.23	5.33%	1,059.24	1,377.01	1,652.41
其他应付款	1,943.49	12.12%	2,409.93	3,132.91	3,759.4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959.44	68.33%	13,589.71	17,666.62	21,199.94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3,527.01	21.99%	4,373.49	5,685.54	6,822.65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846.48	1,312.05	1,137.11

注：上述假设仅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用，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的测算结果，公司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846.48 万元，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1,312.05 万元，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1,137.11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 万元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流动资金需求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将按照程序，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分别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7年5月5日由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治理的新要求，公司将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使用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	否

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 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32 位，其中法人股东 4 位，自然人股东 28 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建明，持股 52,235,000 股，持股比例 52.235%。

公司不是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等国有性质的企业，也不是外商投资企业和金融类性质的企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将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国资、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审核、核准或备案的情形。

(十四)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五) 本次发行没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次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 《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并重新发布〈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1.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含本数）。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结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适当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夯实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数量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

#### 2. 本次定向发行对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李建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

本次发行后，李建明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继续担任董事长，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

## 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壮大。

###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

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最大规模为 10,200 万股，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明持有 52,23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2.235%，李建明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按照本次发行的最大规模，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建明的持股比例为 51.2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

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 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周期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确保公司的经营更加稳健高效，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不会出现十分明显的变化。

#### 2. 大气环境治理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日趋重视和环保工作的持续管控，特别是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强化治理，在2020年仍会保持高压态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从而会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 3.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风险

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力巨大，覆盖范围广，许昌距离疫情“主战场”湖北省及武汉市距离相对较近，在可以预见的经营周期，建筑施工工地的开工数量会较少，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的建设数量也会较小，会直接影响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

鉴于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进行申请，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能够

通过上述监管机构的审批也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公司披露的各期定期报告以及本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上风险因素，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合同主体

甲方：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傅桂英；

乙方二：胡向军。

##### （2）签订时间

双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当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足额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认购公告中所述的缴款时间一次性将本次认购股份总价款打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款项备注为：投资款

为免疑义，乙方一、乙方二认购公司甲方定向发行股份的交易应当视为是分别独立的认购（增资）交易，乙方一、乙方二的认购（增资）交易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分别进行互不影响。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双方签署后，自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

程序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决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如上述条件未能获得满足，则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因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股转系统的批准或备案核准，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发行股票，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部门或机构的同意、许可、批准或备案核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所缴纳认购款，以及上述期间内认购款所产生的利息。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前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为非限售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各方协商一致主动终止本次股票发行或者由于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导致发行终止，甲方应于未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备案或双方协商确定终止之日起15个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全部投资款本金及利息（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除此之外，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赔偿责任。

##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缴纳股票认购款，视为乙方放弃本次认购。

### （2）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内，双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岳吉庆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岳吉庆
联系电话	010-85142899
传真	010-85142828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0层。
单位负责人	韩冰
经办律师	常成
联系电话	010-68712380
传真	010-68712980

### （三）原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贵彬 冯忠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军安 张任飞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 （四）新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其美
联系电话	027-86781282
传真	027-85424329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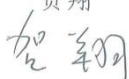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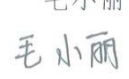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建明	李福安	郭建森	顾弘
			
唐鹏	朱献峰	崔荣军	孙建华
			

全体监事签名：

贺翔	毛小丽	杨乾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福安	郭建森	朱献峰
		
陈建喜	孙刚	何艳娜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2月27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2月27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岳吉庆：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韩冰： 

经办律师：

常成：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刘贵彬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军安

  
靳红建

  
张任飞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2月27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